附件八、放棄「2025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2屆青少年發明展」得獎聲明書

### 放棄「2025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2屆青少年發明展」得獎聲明書

茲證明 作品名稱 因參加花蓮縣政府舉辦之

「2025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2屆青少年發明展」，其簡章活動辦法 10.2.4.1 規定：

#### 複審報名前若同時以相同作品參與本次比賽及其他縣市級以上(含縣市級)競賽，並於本次比賽複審及其他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、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，則取消其在本次比賽的得獎資格。

故該隊伍自願放棄於**「2025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2屆青少年發明展」**所得之

(獎項名稱) 。

以上申明內容，係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之決定，申明內容由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負責，日後絕無異議。

指導老師 簽名：

參賽者 簽名：

該作品聯絡人姓名：

手機/室內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